

合同编号：

22025 年顺义区顺平南线  
(K2+730-K31+753) 修复养护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2025 年 9 月 10 日

## 合 同 协 议 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2025年顺义区顺平南线（K2+730-K31+753）修复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工程位于顺义区，起点为通顺路（K2+730），终点为区界（K31+753），大修总长度约为 29.023 公里。道路技术等级为二级公路。本段道路共有桥梁 4 座，柳各庄闸桥桩号 K9+225，为预支 T 梁，桥梁全长约 324.46m，箭杆河桥桩号 K13+036，为空心板梁桥，桥梁全长约 52.642m，中干渠桥桩号 K19+199，为钢筋混凝土简支空心板梁桥，桥梁全长约 7.6m，二干渠桥桩号 K23+157，钢筋混凝土简支空心板梁桥，桥梁全长约 6.5m。

2.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壹仟壹佰贰拾伍元整（¥1381125.00）。

本工程最终监理费支付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1339692.00 元整；  
缺陷责任期阶段 41433.00 元整。

4. 总监理工程师：李坤。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养护单元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合格等级及《公

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的合格等级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2182—2020）的合格等级。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养护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规定的合格等级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5年09月15日，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485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1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365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杰（签字）

2025年9月10日

监理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伟（签字）  


2025年9月10日